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965號

聲請人即
告　訴　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
告訴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
　　余明賢律師
　　李開台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松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宗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昶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盈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戎鴻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育昌

石穎哲

王孝武

游傳順

相對人即
選任辯護人　絲漢德律師
黃沛聲律師
賴以祥律師
張詠婷律師
曾益盛律師
詹閎任律師
陳以蓓律師
劉育杰律師
林邦棟律師
李怡臻律師
孫小萍律師
李維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林松慶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10年智訴字第6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松慶、鄭宗泰、王昶明、李盈宏、戎鴻銘、郭育昌、石穎哲、王孝武、游傳順、絲漢德律師、黃沛聲律師、賴以祥律師、張詠婷律師、曾益盛律師、詹閎任律師、陳以蓓律師、劉育杰律師、林邦棟律師、李怡臻律師、孫小萍律師、李維峻律師就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其他聲請部分（即附表二）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能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林松慶、鄭宗泰、王昶明、李盈宏、戎鴻銘、郭育昌、石穎哲、王孝武、游傳順間（下稱被告林松慶等9人）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現由本院以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受理在案。而該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資料，涉及聲請人電動機車馬達、設計、研發與製造相關技術，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附表一、二所示案卷資料，經聲請人投注大量成本，可用於設計、研發、生產具強大性能之動力系統，可降低競爭對手之研發成本，或利用進行生產及行銷策略之調整，具有相當經濟利益。聲請人為保護該等機密資訊遭不當洩漏，採取包含但不限於頒佈Gogoro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密碼政策、電子儲存裝置管理程序、內部機密文件上使用機密資訊浮水印，更依職務及專案需求控管內部雲端系統存取權限等，已合乎合理保護措施之要件，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林松慶等9人、及其等辯護人即絲漢德律師、黃沛聲律師、賴以祥律師、張詠婷律師、曾益盛律師、詹閎任律師、陳以蓓律師、劉育杰律師、林邦棟律師、李怡臻律師、孫小萍律師、李維

峻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新智財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經修正公布，由司法院定於同年8月30日施行。又上開新智財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故縱使新法業已生效，亦不回溯影響本案審理程序應適用之規定。從而，本件應適用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合先敘明。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四、經查，聲請人就附表一所示之資料，業已釋明為睿能公司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備相當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此有起訴書、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及聲請人提出之Gogoro個資保護作業程序、個人電腦配發管理辦法等件在卷可憑（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卷三第479-

485頁），且相對人林松慶等21人迄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上開證據資料。再參以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經公訴人列為本案證據方法，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然本院為保障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認有使被告林松慶等9人及其等辯護人以法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附表一所示卷證之必要，為兼顧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及其營業秘密之保護，自有依前開法條規定對相對人林松慶等21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聲請人就附表一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至聲請人雖就附表二所示卷證，亦釋明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之營業秘密，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惟該等資料固附於卷內，卻未據公訴人列為被告林松慶等9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證據方法，被告及辯護人等縱未閱覽該等卷證資訊，原則上並無妨害其等訴訟權之行使，應禁止以檢閱、抄錄、影印、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閱覽附表二卷證，則相對人等21人既無從接觸附表二所示卷證，自無依前揭規定核發秘密保持令之必要。從而，聲請人關於附表二之聲請，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證據出處	備註
0	Gogoro新產品開發管理程序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	起訴書附

		卷三第169-196頁	表一之移送書編號40
0	睿能公司Solomon專案之研發時程相關電子郵件	109年度偵字第39224號卷二第266-277頁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9
0	鄭宗泰筆電列印資料「SOLIMON MR」電路圖及MR佈線圖檔彩色版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414-424頁（單獨彌封信封）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7
0	戎鴻銘在湛積公司座位扣得之gogoro製電動速克達驅動用PU皮帶開發狀況及後續計畫」文件紙本（營業秘密編號15、扣押物編號A-12）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三第437-452頁（單獨彌封信封）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6(5)
0	PM02008_新產品開發管理程序_V07雙語版.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33-270頁	告證31-2、同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40
0	PM02002_工程變更管理程序V11.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71-278頁	告證31-3、同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39
0	QA02004_供應商零件開發管理程序_V04.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79-284頁	告證31-4、同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41
0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10年4月21日數位證據檢視報	109年度偵字第39224號卷三第421-472頁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

	告		號21
0	資安處鑑識科Seagate 2TB隨身硬碟1顆	附於證物袋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1
00	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號1至11、編號13至17、編號19至50所示檔案之紙本列印資料	附於彌封卷內	

附表二

編號	文件名稱	證據出處	備註
0	Gogoro馬達裝置照片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一第123-130頁	
0	Gogoro整車外觀處理測試與檢驗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49-58頁	
0	Gogoro製電動速克達驅動用PU皮帶開發狀況及後續計畫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59-68頁	
0	Gogoro潤滑劑之提案書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69-72頁	
0	億新精機廠（股）公司工業馬達規格圖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73-76頁	
0	真圓度問題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77-80頁	
0	520規格鏈輪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83-86頁	
0	電路初步架構圖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405-410頁	
0	E-3-1鄭宗泰扣案文件 E-5鄭宗泰扣案存摺	109年度他字第4767號卷二第425-433頁（單	

		獨彌封信封）	
00	QR_00000000.pptx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87-294頁	告證32-2
00	T18-24睿能440C_脫蠟2chiu.docx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309-318頁	告證33-2
00	520規格鏈輪.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321-326頁	告證34-2
00	三相線瑣付面壓.odp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329-334頁	告證35-2
00	面壓軸力計算V1. 1. xls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335-354頁	告證35-3
00	M01022_整車外觀處理測試計劃.pdf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357-382頁	告證36-2
00	105年5月17日告訴人與臺北科技大學間之「先進馬達控制關鍵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425-436頁	告證39
00	107年10月1日告訴人與臺北科技大學間之「先進馬達控制關鍵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437-448頁	告證40
00	106年10月5日告訴人與臺北科技大學間之「2F1R機車前懸吊機構之設計與控特性之分析」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及保密協議書	新北市調處卷一第449-464頁	告證41
00	PT動體需求規格書_00000000_Winding 5s Derating Strategy_V1.docx	新北市調處卷二第763-778頁	告證63-2
00	CMD_REBOOT_BOOTLOADER	新北市調處卷二第782頁	告證65-2

00	00000000000000.jpg	新北市調處卷三第3-4頁	告證66-2
00	IMG-5199.JPG、IMG-5201.JPG、IMG-5202.JPG、IMG-5203.JPG、IMG-5204.JPG	新北市調處卷三第7-16頁	告證67-2
00	bom表.ods	新北市調處卷三第445-446頁	告證75
00	0000000000.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43-44頁	告證84-2
00	FxMotor2段製程規劃評估表V01.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47-48頁	告證85-2
00	0000 WBS Codes Summary_Q3_0916_MF-for傳順.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193-194頁	告證90-2
00	人機表範本4108.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197-204頁	告證91-2
00	人機表範本-1108-1.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05-212頁	告證91-3
00	MCUPT龍漢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15-216頁	告證92-2
00	龍漢MCU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19-220頁	告證93-2
00	BxPic_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23-236頁	告證94-2
00	0000 Budget MFG_G2費用_00000000(PBMFPTG219+PBMFBPG219+PBMFVMG219).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39-248頁	告證95-2
00	0000 Budget MFG_Production Engineering生技費用(含CAPEX)_00000000 (PBMFPE0019)_B.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51-260頁	告證96-2
00	00000000_assetlist_000000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63	告證97-2

	00.xlsx	-266頁	
00	00000000_assetlist.XLSX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71-292頁	告證99-2
00	MFG1-Bx0-0000-MCU 氣密接頭-組合件1(2).PDF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295-298頁	告證100-2
00	檢治具製作表.ods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301-302頁	告證101-2
00	Pic MCU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305頁	告證102-2
00	HL用	新北市調處卷四第307-308頁	告證103-2
00	告訴人「新世代動力系統設計研發專案簡報」(節錄版)	彌封卷	告證110
00	被告湛積公司簡介與告訴人「新世代動力系統」設計研發專案之比較表	彌封卷	附表1號